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75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度桃園市特教防災教育工作研習」一案，補充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9年8月12日桃教體字第1090072416號函諒達。

二、因應防疫作業，出席人員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，承辦學校應確實掌握出席人員名單並加強進行清潔消毒工作，並安排出席人員固定座位，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，如無法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時，應配戴口罩。

三、考量旨案研習活動地點停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多以機車、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前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